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郭家綺
電話：049-2226724
傳真：049-2233915
電子信箱：chia8926@nantou.gov.tw

540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113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鑑於近日塔式起重機具事故災害，為嚴防本縣高樓層建築物施工安全，請加強各建築工地高空作業安全措施，並請監造人及承造人確實進行監督和檢查，落實施工安全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建築法第58條規定：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加以勘驗，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；必要時，得強制拆除：...三、危害公共安全者。四、妨礙公共交通者。...。」。
- 二、建築法第63條規定：「建築物施工場所，應有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。」。
- 三、如工地需設置塔式起重機，請依「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」規定於開工時備查，或辦理變更施工計畫書。
- 四、於建築工地進行高空吊裝作業時，應確認施作範圍，做好交通管制計畫及安全維護措施後再進行施作，並於操作期間應保持警戒，以確保高樓施工之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雷藏寺代表人:白能江、康百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：吳孟儒、寬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：吳威寬、金帝寶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：黃月珠、久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陳珮卿、俊邑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:曾淑雯、鈿富益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:鄭國慶、翔禾建設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:林麗惠、社團法人南投

收文	年	月	日	承辦人	秘書	主任委員	任員	財	務	常	務	理事	長

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照居家式長期照顧、廣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(代表人:廖潮琳)、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:張清全、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:張世欣、群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:黃詩景、萬寶昱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:謝孟芬、鴻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:皮蘭中、南投縣政府法定代理人市長:林明濤、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:蔡朝陽、聖德資產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:陳易政、鴻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:李紅玉、璀璨年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:張芷若、興業達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:陳玉瑛、福寶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:陳慶擘、凱歲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:蔡璫鴻、佳嘉慶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:王淑蓮、寶雄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:林忻讚、三銳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:黃采葳、君心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盧永豐、甚美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:吳明玉、鉅彩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:曾紋惠、鴻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:莊雅惠、鑫曜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弘、究賜吾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:陳育琥、成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:陳穎、嘉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:傅士豪、潘榮傑建築師事務所、謝樹林建築師事務所、陳逸邦建築師事務所、築盟建築師事務所、陳新成建築師事務所、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、黃貴帝建築師事務所、徐榮貴建築師事務所、游皓傑建築師事務所、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劉峻彰建築師事務所、黃仁宏建築師事務所、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、原典建築師事務所、楊尚衡建築師事務所、泰興建築師事務所、蘇戊衍建築師事務所、許世晏建築師事務所、詹勝凱建築師事務所、吳宗哲建築師事務所、劉信昇建築師事務所、蔡澤鏞建築師事務所、蔡澤光建築師事務所、廖榮聰建築師事務所、黃定騫建築師事務所、謝文通建築師事務所、彭文喜建築師事務所、大展營造有限公司、安全營造有限公司、國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大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久億營造有限公司、宇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彬旂營造有限公司、季宏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仁擇營造有限公司、廣邑營造有限公司、盛傑營造有限公司、聯晟營造有限公司、聯揚營造有限公司、立吉營造有限公司、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正一營造有限公司、弘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立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谷合營造有限公司、俊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福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億營造有限公司、偉倡營造有限公司、義格營造有限公司、三永營造有限公司、吉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篁霖營造有限公司、洪揚營造有限公司、金鋒營造有限公司、安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